

中醫門診總額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本組 11 樓會議室

主 席：丁副組長增輝

紀錄：張瑛娟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

蔡專委逸虹、張科長清雲、楊科長斐如、李專員金秀、曾專員慧玲(請假)、吳建昌、游燕資、侯志遠、郭淑芳、趙珮君、高菲屏、陳淑青、陳怡伶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黃主任委員福祥、陳副主任委員福展、黃副主任委員升騰、郭執行長朝源、張委員廷堅、黃委員蘭嫻、蔡委員金川(請假)、巫副執行長雲光、郭召集人哲彰、陳組長啟禎、黃組長士榮、陳組長俊龍、黃組長建霖、阮組長正田、吳組長承益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蘇綉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有關「院所所屬相關醫事人員到(離)職、報備支援、執業、歇業、停業，均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醫令序應從 1 開始由小至大逐一依序編號」、「申報應檢附新版申報總表」、「抽審檢送資料所需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書面資料紙張尺寸及規格，由各院所自行決定，惟同一服務機構每

月應相同」、「抽樣送審案件醫令清單若為橫式，送審時請協助將醫令清單橫放、病歷資料直放」等事項，請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審查醫師會議中之審查標準共識，應讓會員知悉後方可實施。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審查標準共識形成後，審查醫師依照該標準執行，若會員不知道或不注意，將會遭到大幅度之核刪。
- 3、審查制度是規範醫師依照一定之診療模式進行，共識若無法讓所有會員知悉，便失去該意義。
- 4、共識達成後，檢視該讓會員知悉之項目，由中執會公告一定日期後再實施，讓會員有所因應。
- 5、在未公告周知前，不可以該共識進行核刪。

健保局說明：

- 1、專業審查係指醫師依該科臨床醫療專業，協助審查保險醫療費用是否為醫療行為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以達到提升醫療品質及合理使用醫療資源之目的。而醫療費用審查，主要目的是以監督醫事機構之醫療服務品質為主，以導正醫療資源濫用的醫事機構為輔。

2、本案建議可由中執會加強宣導會員相關申報規定或審查共識，因部分共識內容是有先宣導後執行核刪之必要，但並非每次共識內容都要先經公告才可進行核刪(因共識內容經常是臨床醫療專業之討論、重申或再釐清之議題)，故不宜訂定未公告周知前，不可進行核刪之共識。

3、若有先宣導後執行核刪之審查共識，建議於審查醫師會議決議，確認宣導期間與開始核刪之費用年月，並由中執會高屏區分會確實轉知或通知全部中醫院所(參照牙醫黃單通知)。

決議：

1、請主委參加審查醫師會議，俾利為專業審查及會員意見之溝通橋樑。

2、嗣後若有須先宣導後再執行專案核減之審查共識項目，請於審查醫師會議決議，確認宣導期間與開始執行核減之費用年月，宣導部分請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負責，並以高屏區分會名義確實通知全部中醫院所。

(二) 案由：落實審查醫師管理制度。

說明：

1、依據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審查醫師之一致性，一直以來爭議不斷，造成會員之疑惑，同樣診療模式，卻有不同之審核結果。

3、在中執會之審查醫師聘任規章中有明訂審查醫師管理辦法，為避免爭議擴大，應啟動該管理辦法。

4、在未開始之前建議健保局將各審查醫師之審查結果做統計列表(以代號代表之)，單一案件核刪比例過高及總核刪比率過高之前三名，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共同檢視其核刪標準是否適當，若一直未改善者，建議停審三個月。

健保局說明：

1、本業務組已依複審作業方式，訂定送核核減率超過 10%、申復案件補付率過高之案件，即啟動複審機制，由第二位醫師及召集人進行複審(即當月費用已經 3 位醫師審查確認)，才進行核定。

2、所謂同樣診療模式，卻有不同之審核結果，請提案例至審查醫師會議討論核減理由適當性，否則同樣診療模式，將因病患之年齡、診斷、體質…等不同，專業審核結果必然不盡相同。

3、有關審查醫事人員管理品質規範部分，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事人員遴聘原則與管理作業要點」，即訂有暫停其審查職務之規範。綜上，本局自始即依該要點審慎

管理。另平時針對個別審查案件爭議時，均會經由第二位醫師及召集人複閱，以維持審查客觀性。

決議：

- 1、統計各審查醫師之審查結果，核減比例異常者，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共同檢視評估其核減標準之適當性。
- 2、未來共管會之報告，請呈現核減統計資料。
- 3、有關會員反映之核減意見，請各縣市理事長協助說明，如有須進一步討論之案例，請協助蒐集相關案例，提召集人確認後，送審查醫師會議討論，以提升審查效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5 時 40 分。